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ohra Shilpa Rajesh 女士（「**Bohra 女士**」）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Bohra 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Bohra 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i) 陳健玉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 麥瑋庭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 執行董事區智鋒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及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

陳女士，48歲，持有河源源城技工學校計算機科學文憑。彼於科技、業務發展、資本運營及企業策略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間高增長科技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於指導公司從創立到在科技行業中取得顯著地位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此前，彼曾擔任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的業務總監，負責領導軟件銷售、擴展市場影響力並提升收入。於其任期內，陳女士亦於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客戶獲取策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薪酬將為每年24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彼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麥女士之履歷詳情

麥女士，27歲，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為法律專業人士，於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雄厚學術背景及多元化經驗。

麥女士目前於一家領先的商業服務提供商擔任副總裁，負責管理合規審查。此前，彼曾於一家綜合法律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彼於處理首次公開募股及中國認證服務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誠如麥女士的委任函所訂明，其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麥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麥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女士及麥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麥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於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及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趙智華博士、邱益明先生、陸文富先生及陳健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麥瑋庭女士。